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61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编制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标的资产，涉及多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公司及有关各方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如下：

- 1、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

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落实，进一步降低并购风险；

2、由于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尽职调查期间走访核查工作量较大，同时走访的预约安排和相关签证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标的资产，公司聘请了多家境内及境外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加上境内外商业习惯、语言及法律环境存在差异，工作过程中境内外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相对复杂；

4、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内外商业习惯、语言有差异性，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回函的取得需要一定时间，且受到圣诞、新年、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一定程度减缓了重组进程；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6、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同时正在准备项目立项备案等工作；

7、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更为周密的筹划，确保资产购买能够成功实施，后续整合能够更好开展，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